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偉倫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60
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709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
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改
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偉倫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顏偉倫於本
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訴訟代理人王慧瑛於本院準備程
序中之陳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任職於告訴人鍾道雄所經營之勝勤實業股份有限
公司，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侵占其業務上借用後管領之公
司物品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應予懲處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
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歸還侵占之物品予告
訴人及賠償告訴人新臺幣(下同)4萬元，訴訟代理人亦表示
願意給被告一次機會等情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
錄各1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0-41頁、第45-46頁）；兼
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；暨考量被告之教育
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查被告侵占之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記載之物品，均
03 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固應宣告沒收或追徵，然考量被告已
04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除歸還上開侵占之全部物品，並另賠償
05 告訴人4萬元乙情，業如上述，堪認已足剝奪被告之犯罪利
06 得，如猶沒收上開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
07 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
08 追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1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劉慈萱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刑法第336條

2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1年
23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5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偵緝字第2601號

30 被 告 顏偉倫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現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10樓
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顏偉倫於民國113年3月間任職於鍾道雄經營之勝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工作內容係負責水電工程工作，乃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25日上午7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工地內，領取借用公司所有之棘輪板手1支、梅花板手1支、砂輪機1台、壓接機1台、電鑽1支、高速切管機1台等物後，未依規定歸還上開物品，而侵占入己，經鍾道雄委託王慧瑛代為提出告訴，乃依法偵辦。
- 二、案經鍾道雄委由王慧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顏偉倫於偵查中之供述	1. 證明其有領用上開物品而未歸還並藏放在工地無人知曉之處之事實。 2. 證明工具借出歸還表上之簽名為其所簽署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王慧瑛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工具借出歸還表	證明被告有領用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未扣
02 案之工具即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0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4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9 檢 察 官 孫瑋彤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2 書 記 官 賴佩秦

13 所犯法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

1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1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8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